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荣**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米东区教育局下发2022年米东区农村学前保障机制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2】71号中央直达资金），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幼儿保教保障经费用12.74万元②安保服务费2万元；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主要用于支付幼儿保教费用7.82万元，其中：①幼儿保教费用5.82万元；A网费16987元；B水费5618.55元；C报刊费8600.6元；D幼儿校责险1592元；E办公费18683.9元；F教材图书费3151.95元；G教师培训费3566元；②安保服务费2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14.74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4.74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幼儿保教费用及安保服务费，幼儿保教费用预算投入12.74万元，安保服务费2万元，实际执行中幼儿保教费5.82万元，（包括网费、水费、报刊费、幼儿校责险、办公费、教材图书费、教师培训费等）；安保服务费2万元；③预算执行率：53.0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根据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保教费支出，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4.74万元。（计划用于支付电费两次20000元；天然气费一次10000元；安保人员工资20000元；办公费97400元。），保障209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项目的目标是保障209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通过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项目完成时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家长满意度，完整地体现。  
其次，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保障了209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教育。该项目总预算情况：14.74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幼儿保教费用及安保服务费，幼儿保教费用预算投入12.74万元，安保服务费2万元，实际执行中幼儿保教费5.82万元，（包括网费、水费、报刊费、幼儿校责险、办公费、教材图书费、教师培训费等）；安保服务费2万元；  
最后，根据事业年报幼儿人数数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数据、2023年决算报表、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采集统计，确保了该项目执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是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资金投入包括幼儿保教费用及安保服务费，幼儿保教费用预算投入12.74万元，安保服务费2万元，实际执行中幼儿保教费5.82万元，（包括网费、水费、报刊费、幼儿校责险、办公费、教材图书费、教师培训费等），安保服务费2万元；此项目改善了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使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正常开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资金，用制度管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 实际享受学前幼儿资助人数 达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大于或等于，得分15分  
未达到2023年度预算中在园幼儿人数，按照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 在园幼儿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覆盖率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人数/在园总人数\*100%，未达到按照比例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未完成，按照比例得分。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保障经费预算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人数 生均公用经费小于等于697元得分20分，未达到按照比例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分10分，未有效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按比例得分。  
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巩固在园幼儿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覆盖率 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得分10分，未巩固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覆盖率按比例得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幼儿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非常满意率达到90%，得分10分，未达到非常满意率按照比例得分。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教【2017】117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学前幼儿保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2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 4.5 45%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10 10 100%  
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率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在2023年完成义务教育公用经费7.82万元。（用于支付水费一次5618.55元；网费两次16987元；安保人员工资20000元；办公费等35594.45元。）单位在此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保障209名幼儿享受学前教育资助，保教费正常运转，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岗位职责及（乌财教【2017】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成本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项目完成时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家长满意度，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预算资料幼儿人数，财务明细账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部分资金适合幼儿园经费使用，其资金总额依据园所免补幼儿总人数来进行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资金投入用于学前幼儿保障经费，包括幼儿保教费用及安保服务费，幼儿保教费12.74万元，安保服务费2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是2022年中央资金，安排预算14.74万元，资金直接拨付至米东区财政局。于2023年10月30日到位，实际支付7.82万元，资金到位率53.0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本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支付到中特保国际安保股份有限公司2万元；支付供排水公司0.56万元；支付中国电信公司宽带费1.69万元；支付中国邮政报刊费0.86万元；支付教师培训费0.36万元；支付办公费2.35万元，预算到位资金7.82万元，实际执行资金7.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资金管理办法》和《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首先有园党支部会议记录，上会决定此项开支是否合理，是否刚需；其次进行采购程序，包括合同签订、送货、验收等环节；最后进行结算。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需要审批流程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资金管理办法》和《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4.5分。  
1. 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的目标值为209人，我单位2023年实际完成值209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的目标值为95%，我单位2023年实际完成值9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我单位2023年实际完成值12个月，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此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支付到中特保国际安保股份有限公司2万元；支付供排水公司0.56万元；支付中国电信公司宽带费1.69万元；支付中国邮政报刊费0.86万元；支付教师培训费0.36万元；支付办公费2.35万元，预算到位资金7.8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7.8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因财政尚未全额拨款，尚未全额完成，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目标值为≤706元，实际完成率53.0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评价指标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指标值：有效巩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巩固了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有效调查问卷25份，其中统计选择“满意”的共25份，满意度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央直达资金有力支持了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2】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确保了公办幼儿园正确方向，保障了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推动完善学前教育资源投入保障机制，为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正常开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资金，用制度管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学前幼儿保障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  
2、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3、管理制度不健全。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务管理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项目进展缓慢，地方财政保障不足，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幼儿园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幼儿园使用统一的系统对资金进行立项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定期对幼儿园财务人员规范进行指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等。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资金，用制度管项目。  
（四）地方财政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障地方财政项目正常运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